

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 (三)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為目的。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8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組織如下（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行政代表3人：由校長、教導主任、學務組長組成。

家長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教師代表2人：由本校教師擇派代表。

學生代表2人：由高年級學生擇派代表。

四、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校服為印有大平校徽之黃色運動服。

(二)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穿著校服遇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六)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七)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五、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考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

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黃詠心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陳穎佳

校長

屏東縣立大平國民小學校長許勝斐

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編組職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行政代表	校長	許勝斐	男	
2	執行秘書/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陳穎佳	男	
3	行政代表	學務組長	黃詠心	女	
4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莊惠文	女	
5	教師代表	教師	王鄉緣	女	
6	教師代表	教師	李芄妤	女	
7	學生代表	學生	柯喆勛	男	
8	學生代表	學生	廖佩翎	女	

註：女性委員 5 人，男性委員 3 人，共 8 人